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7年10月16日以纸质文件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天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刊登

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 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
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刊登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7 日